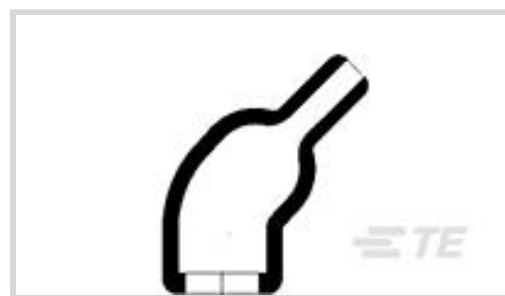




线路保护与管理 > 热缩模件 > 热缩护套 > 热缩护套：聚合物成型，有嘴



主体方向: 45°

模制部件形状代码: 243

有嘴: 是

材料代码: 3

材料系统代码: 10

[所有 热缩护套：聚合物成型，有嘴 \(55\)](#)

## 产品特性

### 结构特性

有嘴	是
粘合要求	粘合剂需单独购买

### 主体特性

主要产品材料	半刚性改性聚烯烃, 半刚性改性聚烯烃
材料代码	3
材料系统代码	10

### 壳体特性

主体方向	45°
------	-----

### 尺寸

原始内径 (最小值)	24 mm[.945 in]
兼容电缆直径范围	17.8 – 23.9 mm[.7 – .94 in]

### 使用环境

工作温度范围	-55 – 135 °C[-67 – 275 °F]
电阻保护	偶尔暴露在液体中

### 行业标准

与已批准的标准产品兼容	SAE AS81765/1 类型 I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其他

模制部件形状代码

243

## 产品合规性

如需合规文档，请访问 [TE 官网产品页面](#)。>

欧盟RoHS指令2011/65/EU

符合

欧盟ELV指令2000/53/EC

符合

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（China RoHS 2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携七部委2016年第32号令

没有超出阈值的受限材料

欧盟REACH法规(EC) No. 1907/2006

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SVHC候选清单: 2024年1月 (240)  
SVHC候选清单的声明更新至: 2024年1月 (240)  
不含REACH SVHC

卤素含量

非低卤素 - 包含 Br 或 Cl &gt; 900 ppm。

焊接工艺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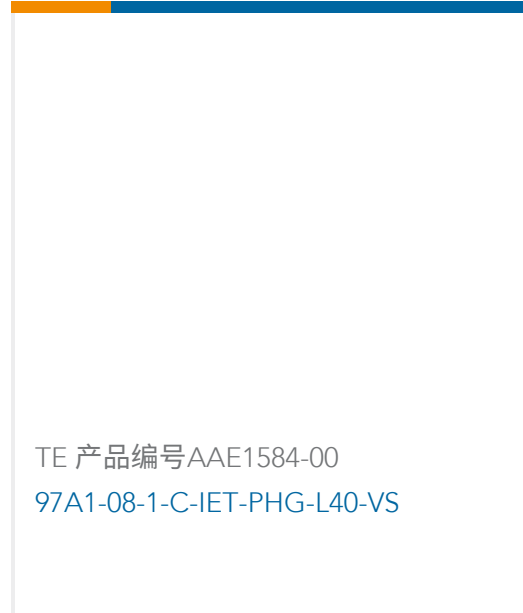
不适合采用焊接工艺

### 产品合规免责声明

此信息基于对供应商的合理调查以及TE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的现有认知。此信息可能发生变化。经TE确认符合欧盟RoHS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铅、六价铬、汞、PBB、PBDE、DEHP、BBP、DBP和DIBP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.01%或符合指令2011/65/EU(RoHS2)及其修订指令规定的豁免。根据2011/65/EU指令要求电子电气产品需要进行CE标识。元器件产品通常无需进行CE标识。经TE确认符合欧盟ELV指令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，铅、六价铬和汞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.01%（按重量计算），或符合指令2000/53/EC(ELV)附录中规定的豁免。关于欧盟REACH法规，TE目前提供的此产品编号的物品中高度关注物质(SVHC)的信息是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(ECHA)最新发布的“物品中物质的要求指南”，链接如下：<https://echa.europa.eu/guidance-documents/guidance-on-reach>

## 客户还购买了





## 文档

### 产品图纸

[243D022-3-G04-0](#)

英文版本

### 数据表/目录页

[1654025\\_Sec4\\_-3](#)

英文版本

[Raychem Molded Parts Visual Guide](#)

英文版本